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50256928 號

申 訴 人：林秋萍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

通訊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(以下同) ○○○年 10 月 22 日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號○○○學年度教師考核通知書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
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，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核會)○○○年 10 月 8 日會議決議申訴人○○○學年度成績考核，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學校考核辦法)考核為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乙等，由學校以○○○年 10 月 22 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成績考核通知書(以下簡稱原措施)予申訴人，申訴人於○○○年 11 月 13 日收受原措施，並於同日向原措施學校申請複查考核成績，經原措施學校人事室重新檢視及核算申訴人之考核成績，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摘錄其考核成績予申訴人知悉，申訴人不服原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二、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學校考核辦法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即予以實施，且依學校考核辦法之規定，考核委員須符合多重條件，並經校長遴選，非由學校教師自行提名。
- (二) 原措施學校給予每位教師之考核評分人數不一，學校回覆申請複查○○○學年度考核成績之 7 位教師結果，除有給予考核評分人數不同外，甚有重複評分之情形。
- (三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 - 1. 撤銷原措施。
 - 2. 命原措施學校重新組成符合規定之考核會，並重新辦理評核。
 - 3. 命學校提供申訴人依法得查閱之所有考核資料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 11 月 13 日已送達原措施予申訴人，但申訴人遲於○○○年 12 月 19 日提起申訴，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始送達本會，顯已逾申訴救濟期間。另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複查考核成績，惟學校考核辦法並無規定考核成績之複查程序，原措施學校係出於善意再次確認並計算申訴人之考核成績，以讓申訴人知悉考核成績，此並不影響申訴人收受原措施之時點。
- (二) 原措施學校作成考核核定前，內部主管人員評擬之成績考核表及考核會之會議紀錄，因屬機關作成考核核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及思辨過程之文件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原則上應豁免公開，故申訴人請求提供原始成績考核表及考核會會議紀錄應無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。（第 2 項）

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」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二、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。」

二、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，原措施學校依學校考核辦法考列申訴人○○○學年度成績考核，並以原措施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於○○○年 11 月 13 日收受原措施，有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學年度考核通知書簽領紀錄可稽。故原措施於○○○年 11 月 13 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但申訴人遲至同年 12 月 22 日始對原措施提出申訴，顯已逾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，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至申訴人於收受原措施後，向原措施學校提起複查考核成績之申請，綜觀學校考核辦法並無複查程序之規定，也無校內先行救濟程序之規範，故原措施學校回覆申訴人考核成績之通知，僅具有事實通知之效力，並無變更或重行決定原措施，當不影響申訴人提起申訴救濟期間始日之認定。

三、申訴人另行請求本會應命原措施學校提供其○○○學年度成績考核相關資料，惟申訴人之請求並非依評議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本會於申訴程序中申請閱覽本案相關卷證資料，且亦非已向原措施學校為申請，然原措施學校予以否准之情形，故當非依法可得申訴之範圍。

四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7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